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公司法 案例教程

(第二版)

姜一春 方阿荣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公司法 案例教程

姜一春 方阿荣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案例教程/姜一春,方阿荣著.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ISBN 978-7-301-16044-2

I. 公… II. ①姜… ②方… III. 公司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97705号

书 名: 公司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姜一春 方阿荣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044-2/D·245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7.5印张 278千字

2004年7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2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4.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与司法实践,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必须进行改革。目前,各高等法律院校广泛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众多法学教育改革措施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促进了法学教学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值得推广和倡导的一种教学方法。为配合案例教学的开展,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主编了“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并于 2003 年陆续出版。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体系新颖。本套案例教材以法学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学理分析、自测案例五个部分,这一体例可以充分地体现实践、法律、理论的有机结合。

第二,内容简洁。本套案例教材力求以简洁的语言阐述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

第三,紧密结合法律规定。为避免案例教材脱离法律规定的现象,本套案例教材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的解析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学生掌握和运用法律的能力。

第四,具有启发性。本套案例教材在每个具体问题的设计上都包括有思考方向及自测案例,其目的就是给学生以充分的思考空间,启发学生运用理论与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法学案例教学的需要,配合北京大学出版社“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应用,体现法学教学改革的研究成果,我们对“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进行了全面修订,使教材和案例相辅相成。本套丛书的修订版仍由房绍坤教授、郭明瑞教授担任总主编,同时约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学者担任各分册的主编。由于我们编写案

例教材的经验不足,加之司法实践经验的缺乏,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使本套案例教材能够更好地适用法学教学的需要。

房绍坤 郭明瑞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基础	(1)
第二章 公司设立	(10)
第一节 发起人的责任	(10)
第二节 公司设立失败和公司设立无效	(20)
第三章 公司章程	(28)
第一节 公司目的	(28)
第二节 公司设立协议	(41)
第四章 资本与股份	(47)
第一节 商标权出资	(47)
第二节 伪装认缴的责任	(54)
第三节 股份发行的效力	(64)
第四节 新股发行	(68)
第五节 股份失效	(73)
第五章 股东权	(80)
第一节 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80)
第二节 多数决滥用	(92)
第三节 股东资格确认	(104)
第四节 股东的知情权	(113)
第五节 股东的表决权	(119)
第六节 股东的质询权	(125)
第七节 股东代表诉讼法律制度	(131)
第六章 股权转让	(13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	(137)

第二节 公司取得自己的股份	(142)
第三节 相互持有股份	(149)
第七章 公司治理	(157)
第一节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和股东权	(157)
第二节 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利益相反交易	(167)
第三节 董事竞业禁止义务	(174)
第四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87)
第五节 董事的利益供与	(194)
第六节 表见董事长制度	(198)
第七节 董事、监事的报酬	(204)
第八节 监事的责任	(210)
第八章 公司债权人的保护与法人人格否认	(218)
第九章 并购重组	(231)
第十章 公司的社会责任	(237)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	(247)
第十二章 特殊类型公司	(254)
第十三章 公司僵局	(264)
后记	(270)

第一章 公司法基础

公司作为法人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自己独立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能力包括公司的权利能力、公司的行为能力和公司的责任能力。

【案情简介】

案 例

被告山东省东营市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是由某钻井公司、香港某公司出资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2002年4月30日,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王某借款20万元作为生产的流动资金。双方约定年利率为7%,借款期限为1年,到期连本带息归还。但到了约定的时间,该公司未向王某还款。因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未参加企业年检,已被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王某见该公司还款无望,便将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股东诉至法院,请求判被告偿还借款。

【思考方向】

对上述案例的分析应当从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能力的角度入手,分析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某汽车修理公司是否具有法人的资格,具有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

【法律规定】

1. 《民法通则》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

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 《公司法》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3. 《合同法》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四百零二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4. 《证券法》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 (三)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法理分析】

我国《公司法》第 3 条规定的“公司是企业法人”赋予了公司法人的地位，公司乃法人的典型形态，法人性是公司的重要特征。^① 公司作为法人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自己独立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能力包括公司的权利能力、公司的行为能力和公司的责任能力。

一、公司的权利能力

公司的权利能力是指公司具有能够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② 这种资格由民法及公司法所赋予，始于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之日，终于注销营业执照之时。公司的权利能力及其范围，“是判断公司是否享有某种特定权利或承担特定义务的首要标准”^③。公司的权利能力要受到公司性质、法律的强制性的限制和公司章程的限制。

(一) 公司性质的限制

1. 公司的权利能力始于公司成立，终于公司终止

因法人为集合体，不存在出生和死亡，只有成立和终止现象。^④ 我国《民

① 石少侠：《公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② 王保树、崔勤之：《中国公司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第 3 版，第 40 页。

③ 赵旭东：《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5 页。

④ 郭明瑞：《民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6 页。

法通则》第36条第2款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依据我国《公司法》第7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应是公司权利能力开始之时，《公司法》第189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公司注销登记被核准的日期，应是公司权利能力消灭之时。

2. 公司不能享有自然人基于自然属性所享有的权利能力

例如，公司不能享有生命权、继承权等，也不具有自然人才能享有的遗嘱能力、收养能力等。

（二）法律的强制性的限制

在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中对公司的权利能力的限制主要包括两方面：

第一，对公司转投资的限制。

《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对公司举债的限制。

《证券法》第16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①

这两方面法律规定都属于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如果公司的转投资行为或发行债券的行为违反相应的规定，公司的行为属于无效。关于法律的强制性的限制在本书的第三章还有较为详细的介绍。

（三）章程的限制

1. 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的限制

各国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有些国家称之为公司目的）普遍属于公司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各国的公司法立法多通过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对公司权力能力进行限制。我国《公司法》在第2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中就包括公司经营范围；第12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要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

^① 王保树、崔勤之：《中国公司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3版，第42页。

法经过批准;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这些规定的目的为了使公司经营活动的相对人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范围,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2. 公司章程对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限制

《公司法》第16条第1款、第2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权利能力的内容,是指公司能够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的外在表现形式,它由公司依法所享有的各种具体的权利和义务体现出来。公司的权利能力内容因其性质、设立目的、资本规模等方面的不同而存在很大的差别,各个公司所享有的权利能力都是具体的、特殊的。

二、公司的行为能力

所谓公司的行为能力是指公司以自己的意思通过自身的行为取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能力。

(一) 公司的意思能力是团体意思能力

公司是一种组织体,公司的意思能力是一种团体的意思能力,公司的意思表示是由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来作出的。团体的意思只能通过一定的形式由自然人的意思来形成和表现。^①

(二) 公司行为能力的范围和内容与公司权利能力的范围和内容是一样的

在公司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是公司超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的行为是否有效的确认问题。我国《合同法》的第50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实际的经营活动超越登记机关注册记载的经营范围的行为只有在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时才是无效行为。

^① 郭明瑞:《民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

(三) 公司的行为能力与公司的权利能力自公司成立时产生,到公司终止时消灭

公司的行为能力与公司的权利能力是同时产生,同时终止。这一点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关系是不同的。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只有达到一定年龄、智力状况,满足一定标准后才能够享有。

三、公司的责任能力

关于公司的责任能力,依据有关公司法人本质的学说不同有不同的观点,法人拟制说和否认说并不承认公司的责任能力,而法人实在说承认公司责任能力。我国法人制度采取法人实在说,承认法人具有责任能力。我国《公司法》第3条第1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明确规定了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

(一) 公司的责任能力以公司的行为能力为前提

公司具有行为能力,就应当能够对其行为负责,因此公司有行为能力就必然应有责任能力。^① 公司的责任能力与公司的行为能力同时产生于公司成立,同时消灭于公司终止。

(二) 公司的独立财产是公司享有责任能力的基础

公司独立的财产与独立的责任是法人独立人格的两根基本支柱,而独立责任是独立财产的最终表现。^②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3条公司要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财产必须与股东分离,股东仅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的责任,超过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必承担责任,这就是有限责任制。

(三)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仍具有责任能力

公司的责任能力产生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时,公司的营业执照是公司合法存在的身份证明,公司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直接表现形式就是是否拥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吊销营业执照的目的在于停止企业的营业,不允许其继

① 沈贵明:《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42页。

② 江平:《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页。

续新的经营活动。^① 因此,营业执照吊销后,公司的法人资格仍然存在,公司仍具有责任能力,经过法定的清算程序,清算组必然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唯有完成清算程序,才能顺利了结公司与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才能预防公司随意终止给利害关系人尤其是债权人带来的不测损失”^②。公司只有在进行清算后,办理完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公司的法人资格才消灭,公司的责任能力也消灭。

(四) 法人格否认

法人格的赋予,是公司在社会中存在的团体价值进行评价的法律规定,当公司法人格被公司股东用于恶意逃避债务,造成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后果时,债权人可根据我国《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法人格否认条款,首先应由公司以自己的财产清偿债务,不足部分由有滥用行为的股东负责清偿。^③

案例的分析结论

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数额、形式出资,就完成了出资义务,对公司就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公司经法定程序取得公司人格,在承担责任上形成公司独立责任,进而推导出股东对公司的无直接责任,即所谓股东以认缴出资为限的股东有限责任。实践中,公司不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大多表现为故意行为,例如,有的是因负债较多,故意不参加年检,坐等营业执照被吊销,企图逃避债务。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只意味着企业的营业资格被取消,登记主管机关不允许公司继续进行新的经营活动,此时的公司属于清算中的公司,公司的债权人可要求股东承担清算责任。法院判令汽车修理公司对该借款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股东对该公司的资产和债务付清算责任。

① 赵旭东:《公司法实例与法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08—409页。

② 刘俊海:《公司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36页。

③ 王保树、崔勤之:《中国公司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3版,第48页。

【自测案例】

A、B 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C, C 为筹集进货资金, 向银行 D 贷款 20 万元, 贷款期限为半年, 但贷款到期后 C 并没有还贷, D 经调查得知 C 未经清算已被注销, 公司的财产已被 A、B 分配。D 向法院起诉要求 C 归还贷款, 法院以 C 法人资格丧失为由终止诉讼。

问: 法院的终止诉讼是否正确? 为什么?

第二章 公 司 设 立

第一节 发起人的责任

发起人是指向公司出资或认购公司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公司创办人。公司发起人的作用一是向公司出资或购买公司股份,这是发起人必须负有的首要义务之一,发起人因此而成为公司的首批股东;二是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地位如何也是公司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涉及很多问题,包括发起行为的依据何在,发起人在公司设立中的行为是否要由设立后的公司来承受等。我国《公司法》对发起人的权利没有作出明文规定,但不排除在公司创立大会上确认或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发起人的具体权利。对发起人的责任问题,由于现代各国大都采用准则主义的公司设立原则,为防止这种设立原则带来的滥设、欺诈等弊端,维护认股人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对发起人限定了较为严格的责任。

【案情简介】

案例 1

Y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A,以公司成立为条件与土地权所有者 X 签订了购买土地合同。之后不久,Y 公司经过登记成立,但很快该区域土地价格下跌,A 觉得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损失过大,以 Y 公司章程没有记载购买土地事项为由,提出该购买土地合同无效。